

对弱势群体财政扶持政策的几点建议

刁鸿锦 | 边俊杰 | 陈日东

江西省赣州市属欠发达地区，关注弱势群体所需的财政资金来源主要依靠中央财政的转移支付。如何用好投入弱势群体的资金，促进就业，转变社会地位，是一个长远的战略问题。

从总体调查的结果来看，赣州市农民工以及城乡低收入人员为弱势群体的主体，占全部调查失业人员的48%。在失业人员中，女性比重约60%。整个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水平普遍偏低，小学毕业占7%，中学毕业占56%，职高毕业占34.5%，大专毕业占2.5%。正是相对较低的文化素质决定了这一部分劳动力主要集中在农林牧渔业、采掘业、制造业、建筑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和社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服务性行业。在对随机抽样调查了解，月收入2000元以下的占调查人数的近60%。另外，政府对弱势群体接受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方面还缺乏行之有效的政策，即便有相关政策也没有执行到位，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弱势群体就业难的现状。为此，对弱势群体财政扶持政策机制的构建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通过经济补偿、税收优惠等财税政策，激发企业雇佣弱势群体的积极性。可以从经济补偿、税收优惠两个层面促进弱势群体就业。一方面，采用经济补偿的方式，激发企业雇佣弱势群体的积极性。例如愿意吸收并接纳弱势

群体的企业，财政会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鼓励企业积极配合政府的政策，帮助弱势群体就业和再就业。另一方面，鼓励新办服务型企业、新办商贸企业、现有服务型企业、个体经营等企业与弱势群体就业的人员签订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在经劳动保障部门进行审核确定后，3年内将对企业的税收减免30%。对于弱势群体中的个体经营者，在其领完税务登记证以后，3年内将免收个人所得税等。对于安置残疾人员在企业生产人员50%以上的企业，经税务机构审核以后，进行税收的先征后返政策，安置残疾人员在企业生产人员35%以上50%以下的企业，给与部分税款的返还等。

二是积极发展劳动密集产业，提高更多的就业机会。应当充分发挥财政引导作用，积极引导企业调整产业结构，扩大社会的就业需求。可以对一些就业量大的企业采取差别税率的财政政策，在投资中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到这些产业中，成为新的就业基地，同时也培育了新的经济增长点。近几年，江西省社会服务、物业管理、家庭服务等就业潜力大、能力要求不高的第三产业需求越来越大，通过减少这些服务机构的税收，实行差额化的财政政策对于解决弱势群体的就业具有巨大的保证。通过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支持，解决中小企业在社会融资和税收方面的难题，可以创造

出大量的就业机会。

三是加强劳动教育和培训，提高就业能力。通过提高弱势群体的文化水平，提高就业技能是解决其就业问题的根本方法。财政政策可以加强对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的投入，加强对弱势群体的劳动培训。政府部门要加强对劳动力市场的建设和对教育培训的投入，加快劳动保障制度的改革，使劳动人口和失业人员能够根据市场的需要进行培训。在教育培训的过程中要和产业结构、就业结构等因素紧密结合起来，协调发展，实现弱势群体在社会劳动力资源市场上的合理配置，降低失业率。

四是构建残疾人财政保障机制。目前我国已经出台《残疾人保障法》，但是专门针对残疾人财政保障的制度尚未出台，可以强化省以下政府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均等化服务的理念，要切实界定规范好社保范围、对象、资金来源、缴费费率、待遇水平、发放办法、管理监督程序等，使残疾人保障制度的运作日趋完善和规范，保证保障制度的严肃性、权威性。逐步将目前实施中的合理的政策性安排内化为体制性安排，并处理好省、市（县）级财政之间的分担责任，将残疾人失业保障经费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体制框架下。□

（作者单位：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雷艳